

臺奧[MOST/FWF]雙邊科技合作協議補助申請須知

| | |
|----|---|
| 一、 | 閱讀本須知前請詳閱本部補助雙邊科技合作補助通則。 |
| 二、 | 協議名稱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and the Fonds Zur Forderung der Wissenschaftlichen Forschung (FWF) 簽署時間：1989 年 2 月 3 日簽訂 簽約單位：奧地利國家科學基金會 (FWF) |
| 三、 | 補助項目及期限： 1. 雙邊研討會（以促成雙方未來合作計畫為前提，每方以 12 人為限，通常補助 8-10 人） 2. 雙邊研究計畫（1~3 年期計畫） |
| 四、 | 經費分擔方式： 1. 雙邊研討會：由地主國負擔辦理研討會經費及客方講員生活費，客方則負擔其講員國際旅費（機票為臺奧最短程經濟艙）。 2. 雙邊研究計畫：我方經費使用原則同本部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。互訪之旅費及生活費，由客方負擔機票，地主國負擔生活費，生活費標準各依 MOST 及 FWF 規定辦理。 |
| 五、 | 活動申請截止日期：（依本部科教國合同司每年對外公告日期為準；可能因本部與 FWF 之共同決定而有所變動） 1. 雙邊研討會：（一年兩期） a. 每年 1 月底（當年度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舉辦者） b. 每年 7 月底（次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舉辦者） 2. 雙邊研究計畫：（一年一期） 每年 1 月底（當年度 8 月 1 日起執行） |

六、活動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每項申請案均須由臺、奧各一位主持人合作研議研討會或研究計畫內容後，分別向本部及 FWF 提出。單方提出者不得受理；且雙方提出之研討會或計畫名稱須相同，其中：

1. 雙邊研討會：

- a. 我方研究人員應至本部網站登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，進入「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」，自「國際合作類/ 雙邊研討會」提出申請，經由服務機構線上送件，並列印申請名冊 1 式 1 份，紙本函送本部提出申請。
- b. 會議舉辦地點須為奧地利或臺灣，主題不限領域。每方申請補助之與會人員應來自至少 2 所不同機構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2. 雙邊研究計畫：

- a. 我方研究人員應至本部網站登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，進入「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」，自「國際合作(13)/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 (Joint Call)」下提出申請，經由服務機構線上送件，並列印申請名冊 1 式 1 份紙本，備函送本部提出申請。
- b. 應於 C001 申請表中「是否為國合計畫」欄中勾選「是」，且填具「國際合作計畫表 I 代碼表」。

七、協議聯絡人：

臺方：

科技部科教國合司 高亞眉
電話：(02)2737-7559
e-mail：yamgau@most.gov.tw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1 樓
科技部 科教國合司

奧地利：

雙邊研討會：Christoph Bärenreuter
電話：+43 (0) 1 / 505 67 40 ext 8702
地址：Fonds zur Forderung der wissenschaftlichen Forschung
Sensengasse 1, 1090 Wien/Vienna Austria
e-mail：christoph.baerenreuter@fwf.ac.at

雙邊研究計畫：Beatrice Lawal

電話：+43 (0)1 / 505 67 40 ext 8703

地址：Fonds zur Forderung der wissenschaftlichen Forschung

Sensengasse 1 1090 Wien/Vienna Austria

e-mail：beatrice.lawal@fwf.ac.at